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文号：安北卫医告[2022]6号

第 1 页 共 1 页

北关范爱玲西医内科诊所（地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万达花园4号楼2单元*层*号；主要负责人：范爱玲；性别：女；民族：汉；年龄：56岁；身份证号码：410*****024；联系电话：155****5489；《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22005-641050317D2112）

你单位2022年11月03日，接举报人反映“北关范爱玲西医内科诊所医护人员无证行医”2022年11月03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立即对位于北关区人民大道万达花园4号楼2单元1层2号的北关范爱玲西医内科诊所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现场见到该诊所门口西侧桌子上放有三张处方：分别是：病人：王建国，日期：2022年11月3日，医师签名：杨韵华；病人：魏良博，日期：2022年11月3日，医师签名：杨韵华；病人：李伟，日期：2022年11月3日，医师签名：杨韵华。经查：医生杨韵华，执业护士，（护士执业证编码200841081838，护士资格证编码08094584）杨韵华现场未能出示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为进一步调查取证，2022年11月03日执法人员分别对北关范爱玲西医内科诊所主要负责人范爱玲、护士杨韵华进行了询问，经调查核实确认北关范爱玲西医内科诊所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针对该项违法行为，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前到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监督一科办公室（安漳大道54号）进行陈述和申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0372-2263875

联 系 人：李廷智 侯春艳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54号

邮政编码：455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